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浙人社办函〔2021〕4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技工院校：

为贯彻《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3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省技工院校教学工作，促进我省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省技工院校开展2020—2021学年教学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本次教学工作检查以教学常规和学生管理为基础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实施性教学计划的编制、调整和实施情况；

- (二) 专业建设与新专业设置情况;
- (三) 教材规范化使用情况;
- (四) 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生验印工作情况;
- (五) 师资培养和教师继续教育情况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院校自查。各技工院校要根据此次检查范围和重点，对照教学工作实际开展自查工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分析研究，明确整改重点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形成自查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，并抄送所在设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处。

(二) 全省抽查。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将在各院校自查的基础上，联合各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处，组织专家对部分技工院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实地抽查。

(三) 总结通报。检查结束后，以省厅办公室名义发文对全省技工院校教学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其他

各市人力社保局、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明确教学检查目的、意义、内容和方法，以此次自查抽查为契机，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。各技工院校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如实准备材料，坚决防止走过场，确保教学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、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付彦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25330

邮 箱：fuy@zjhrss.gov.cn

附件：教学工作自查报告提纲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



附件

教学工作自查报告提纲

一、自查工作开展情况

自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范围和手段等情况。

二、教学工作自查情况

（一）教学计划编制和实施

实施性教学计划的编制、调整和实施情况，无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专业如何开展编制工作；课堂教学情况，如何开展劳动教育与实习教学。

（二）专业学科建设

本校现有专业学科建设情况；新专业设置论证情况，是否与本地区主导产业相匹配，专业建设如何与产业发展匹配联动。

（三）教材使用

本校教材规范化使用情况，是否建立教材选用机制；校本教材编写及使用等情况。

（四）学籍管理

学生学籍注册及异动管理，学生学籍档案管理，毕业生验印工作等情况；中职免学费和助学金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五) 师资培养

本校师资培养工作现状；教师继续教育开展情况。

三、主要做法和经验

结合教学实践，总结本校教学工作的好做法和好经验。

四、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

简述本次自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；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